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6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XAAA3B0103),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2万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739.59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2万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739.59万元,低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50,936.41	250,936.41	244,891.4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55,848.18
合计		310,936.41	310,936.41	300,739.5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32.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497.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XAAA3B0103),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2万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739.59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原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936.41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2万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739.5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50,936.41	250,936.41	244,891.4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55,848.18
合计		310,936.41	310,936.41	300,739.59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XAAA3F0048),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432.65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65.09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为8,497.75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44,891.41	8,432.65	8,432.65
2	补充流动资金	55,848.18	0.00	0.00
合计		300,739.59	8,432.65	8,432.65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1,886.79	–	–
审计及验资费	84.91	–	–
律师费	56.60	56.60	56.60
登记托管费	3.02	–	–
印花税	75.20	–	–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49	8.49	8.49
合计	2,115.02	65.09	65.09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32.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09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XAAA3F0048),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铂力特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6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内容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铂力特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6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或“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西安博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博澜”)向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正阳精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阳精控”)增资750万元。
- 本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正阳精控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正阳精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阳精控”)是一家从事扫描振镜等元器件研发与制造的公司。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西安博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博澜”)向正阳精控增资。

西安博澜拟向正阳精控增资,总投资额为750万元,对应增加正阳精控不超过326,797元注册资本,包括公司在内的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正阳精控本次增资的优先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正阳精控的股份比例预计将由15.00%下降至14.29%。

公司持有北京正阳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柏东辉担任其董事,由于西安博澜的合伙人薛蕾先生和杨东辉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五)项有关规定,西安博澜属于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对外投资以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西安博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HYBY9XG

3、成立时间:2023年5月10日

4、出资额:75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蕾	普通合伙人	675.00	90.00%
2	杨东辉	有限合伙人	75.00	10.00%
合计			750.00	100.00%

7、关联方情况:西安博澜的合伙人中,薛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东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上述关联方拟通过西安博澜对正阳精控增资的金额合计750万元。

8、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信息大道28号西安天中综合保税区B区综合办公楼103-1。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西安博澜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正阳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明春

3、注册资本:6535.8882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P9P8G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7、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50号1幢1层1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普锐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870,150	43.91%
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0,382	15.00%
3	崔汝旋	755,900	11.57%
4	北京正阳科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68,750	10.23%
5	北京正阳顺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14,337	7.87%
6	郑明春	406,497	6.22%
7	卡门哈斯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39,866	5.20%
合计		6,535,882	100.00%

10、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正阳精控现有股东已放弃优先增资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对正阳精控整体估值以及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判断,各方经协商一致,按照每一元出资额22.95元的价格,未低于公司2021年12月对正阳精控的增资价格。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西安博澜以货币方式向正阳精控进行增资,总投资额为750万元整,按照每一元出资额22.95元的价格出资,其中326,797元计入正阳精控注册资本,其余7,173,203元作为计入正阳精控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阳精控的注册资本由6,535,882元增加至6,862,679元,变更后正阳精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普锐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870,150	41.82%
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0,382	14.29%
3	崔汝旋	755,900	11.01%
4	北京正阳科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68,750	9.75%
5	北京正阳顺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14,337	7.50%
6	郑明春	406,497	5.92%
7	卡门哈斯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39,866	4.95%
8	西安博澜	326,797	4.76%
合计		6,862,679	100.00%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等手续由正阳精控负责办理,正阳精控的股东方、西安博澜予以必要的配合。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机构)及本人签字(自然人),且于协议首部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正阳精控作为一家从事扫描振镜等元器件研发与制造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紧密,拟通过西安博澜的合伙份额向正阳精控增资,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相关业务板块团队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层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无损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正阳精控的股份比例预计将由15.00%下降至14.29%,正阳精控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风险

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薛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折生阳先生、关联董事杨东辉已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预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相关业务板块团队信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6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累计引起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42,69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8.53%下降至22.20%,合计权益变动达6.3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博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泉州博睿于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2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均按照其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登记工作,薛蕾先生共计归属358,680股。2023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前述权益变动累计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为22.20%。

一、本次权益的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折生阳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102195050823****

住所及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通讯方式:********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薛蕾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10108198011101****

住所及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通讯方式:********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股东名称: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2MA35FWK033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蕾

出资额:372.724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时政路7号-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薛蕾,334.884万元,89.85%;王宁,5.06万元,1.36%;史飞涛,5.06万元,1.36%;李东,4.84万元,1.3%;贺峰,4.84万元,1.3%;胡桥,4.84万元,1.3%;杨博,4.4万元,1.18%;李现锋,4.4万元,1.18%;袁佺鹏,3.3万元,0.89%;樊海军,1.1万元,0.3%。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2022/7/15-2023/2/27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折生阳	大宗交易	2022/10/14-2022/11/21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0.73
	薛蕾	大宗交易	2022/7/15-2023/2/27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0.22
	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2/2-2023/2/27	人民币普通股	343,700	0.30
	合计	/	/	/	1,383,700	1.25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2023/7/14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折生阳	大宗交易	2023/7/14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0.53
	合计	/	/	/	850,000	0.53

注:上表中涉及的股份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2、信息义务披露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登记工作,薛蕾先生共计归属358,680股。详见公司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的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XAAA3B0103),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2万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739.59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原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936.41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2万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739.5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50,936.41	250,936.41	244,891.4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55,848.18
合计		310,936.41	310,936.41	300,739.59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XAAA3F0048),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432.65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65.09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为8,497.75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44,891.41	8,432.65	8,432.65
2	补充流动资金	55,848.18	0.00	0.00
合计		300,739.59	8,432.65	8,432.65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1,886.79	–	–
审计及验资费	84.91	–	–
律师费	56.60	56.60	56.60
登记托管费	3.02	–	–
印花税	75.20	–	–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49	8.49	8.49
合计	2,115.02	65.09	65.09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